

陕西中医药大学国内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根据陕中院人字（2006）第 21 号《陕西中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教师学历提高工作的暂行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二、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前，根据乙方申请，经乙方所学专业所在学院（部）同意后与甲方签订此协议。

2.乙方博士毕业回校后，为甲方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 8 年。

3.乙方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可享受甲方以下待遇：

（1）在职攻读博士期间按在职人员对待，工龄可以连续计算，可以参加年度考核及正常工资晋升（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所发工资暂借。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影响晋升职称年限。

4.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待遇和管理暂行办法》（陕中大人办（2017）12 号）乙方获得博士学位毕业回校后，甲方给予以下优惠待遇：

（1）发科研启动费，建立个人帐户。

（2）取得博士学位后补助十万元人民币（不分公费、自费生，回校工作后学费可凭票据给予报销，剩余一次性补发。）。

三、违约处理方法：

(一) 甲方违约:

乙方回校工作后, 甲方不履行此协议规定的各条款义务时, 乙方有权提出调离学校, 甲方应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毕业后不回校工作者, 交回学校支付的所有经费 (含工资及各种补贴等); 取消攻读博士期间晋升的职称资格。

2. 乙方毕业后未回校或回校工作未满规定年限, 要求调离者:

(1) 按应服务年限要求扣除相应的补贴金额。

(2) 凡配偶属照顾性调入人员, 应同时调离, 否则学校不办理调动手续。本人自动离职的, 学校停发一切待遇, 按自动离职处理。

四、此协议只适用于在职攻读并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对于未取得博士学位者, 本协议无效。

五、本协议解释权在人事处。

学院 (部) (盖章)

甲方单位 (盖章)

乙 方:

(签字)

学院 (部) 代表

甲方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